



2025年顺义区新国展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提升

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年顺义区新国展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2025年顺义区新国展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5〕29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市交通委补助70%，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30%，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局部沥青路面进行铣刨和加铺，同步实施更换人行步道、改造分车绿化带、公交站、街角绿地、桥梁护栏、交通标线及附属设施工程，并对缺少行道树路段补植行道树等。

招标暂估金额：111474811.87（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顺义天北路（华谊南桥-安华街），火沙路（京密路-京承高速）、火沙路辅线（京密路-火沙路）、火寺路（火沙路辅线-顺沙路）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竣工的合同价在8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取（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本工程招标将对投标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2-25 17:00:00 - 2025-03-0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2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3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09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19 10: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1069443345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李秋晨、王佳明、李凯

联系电话: 010-67805856

电子邮件: yiqunzhaobiao@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

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